

井 冈 山 大 学

井大字〔2021〕69号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十四五”期间校级 优势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井冈山大学“十四五”期间校级优势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经2021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
学习并贯彻落实。



井冈山大学“十四五”期间校级优势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为落实《井冈山大学“十四五”期间校级优势学科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切实推进校级优势学科建设步伐，提高学科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科建设层次

1. 学科层次

校级优势学科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2018年4月更新）和2020年国务院最新修订的学科目录一级学科（含专业学位）建设，并分层次进行，分为校高峰学科、校高原学科、校成长学科三个层次。校高峰学科建设数为2+3+6个，即2个省一流学科、3个硕士点建设学科、6个申硕建设学科。校高原学科建设总数为9个，即9个申硕培育学科。预计遴选20个左右的校成长学科进行建设。

2. 学术岗位

校级优势学科的学术岗位设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带头人两个类别。每个层次的校级优势学科设学科带头人1名、学术带头人3名。

3. 建设周期

2021年至2025年，五年建设周期。

二、遴选范围与程序

1. 校级优势学科的遴选范围

(1) 省一流学科

2021 年申报获批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生物学两个省一流学科。

(2) 硕士点建设学科

2021 年获批的三个硕士学位授权点，即马克思主义理论、生物与医药、社会工作。

(3) 申硕建设学科

按照《2020 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和我省“十四五”博士硕士学位立项规划建设要求，锚定申硕扩点目标，遴选建设一批符合我校硕士点布局的学科予以重点支持。

一是坚持省一流学科、一级学科点优先发展原则，大力支持省一流学科、基础学科建设，提升学校学科点的影响力、支撑力、引领力；

二是坚持做强做优我校红、绿、古、金特色学科原则，充分挖掘红色资源、绿色生态、庐陵文化、电子信息等方面的育人优势，力争红、绿、古、金都有一个一级学科点与之对应；

三是坚持充分发挥学科建设资金投入的长效性原则，优先支持上一轮学科建设中给予了重点投入的申硕学科和高峰学科；

四是坚持服务需求原则，结合全球疫情发展对人才培养的影响，优先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相关的学科；

五是坚持优中选优原则，努力打造我校申硕第一梯队。

(4) 申硕培育学科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有所先为有所后为的原则，遴选一批实力与申硕条件基本匹配的学科进行重点建设，努力构建我校申硕的预备队。

(5) 申硕支撑学科

坚持均衡发展、全面发展原则，遴选一批能代表学院（部）发展方向的基础与应用性学科进行建设，培育学科增长点。

2. 学术岗位的遴选条件

(1) 学科带头人

能够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思路与目标，具备推动学科内涵建设的能力，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能系统讲授1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近五年主持承担省部级课题1项且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

(2) 学术带头人

能制定学科研究方向的规划思路与目标，具备引领学科方向提升发展的能力。具备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能系统讲授1门以上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近五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1项且第一作者或通讯联系人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3. 学科和相应学术岗位申报程序

(1) 各学院（部）填报学科申报表和学术岗位申报表；

(2) 学科建设办公室初步审查;

(3) 专家组评议。专家组由校内外专家不少于 7 人组成,且组长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担任;现场答辩与现场材料评审结合;

(4) 公示;

(5) 报学校研究批准。

学校建设特殊需要的学科,可破格申报,或直接由学校决定组建。

三、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与验收程序

1. 学科建设目标任务

(1) 省一流学科

到 2025 年,两个学科点的学科实力在省内前列,力争验收优秀,下一轮晋级更高层次的省一流学科,其中生物学力争进入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 硕士点建设学科

到 2025 年 12 月,至少达到申请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合格评估条件,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3) 申硕建设学科

到 2021 年 12 月,至少达到申请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的 90%;到 2022 年 12 月,至少达到申请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的 110%,确保 2023 能达到正常申报条件要求,并且下一轮力争新增获批。

(4) 申硕培育学科

到 2022 年 12 月，至少达到申请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的 100%；到 2024 年 12 月，至少达到申请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的 110%，确保 2026 能达到正常申报条件要求。

(5) 申硕支撑学科

对照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进行建设，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并取得显著成效。

2. 学科验收程序

(1) 各学科在建设周期结束时，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验收材料。

(2) 学科建设办公室初审；并作出各学科建设成效的投入与产出效益分析报告，即利用情报分析方法与工具首先分析各学科的经费投入与学科成果之间的关联，然后分析各学科在校内与省内的竞争力。

(3) 组织专家现场评议会，评审验收材料和学科效益分析报告，同时学科负责人须到会汇报与答辩。

(4) 将专家评议结果提交到学校审定，并公示学科建设终期评估结果。

四、学术岗位绩效与任务

1. 学术岗位绩效

校级优势学科带头人（学科负责人）300 元/月、校级优势学科学术带头人（学科方向负责人）200 元/月。

2. 学术岗位任务

(1) 学科带头人岗位任务

五年内，组织实施完成学科建设任务，提升学科发展水平，促进学科达到申硕基本条件要求，至少完整指导硕士研究生 2 名以上。

(2) 学科学术带头人岗位任务

五年内，组织实施完成学科研究方向的任务，凝练学科方向与特色，至少完整指导或作为第二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 1 名以上。

(3) 每位教研人员限承担一个学术岗位(学科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学科带头人作为学科负责人，可以同时负责学科的一个研究方向。

五、资金管理与终期验收

1. 依据《井冈山大学第五轮校级优势学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建设周期，按预拨与奖补方式拨付资金；学校将对学科建设成效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开展资金管理使用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拨付奖补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

2. 建设期末，通过第三方对学科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对学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成效、学科水平、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学科建设评价报告。

根据各学科建设自评和学科建设第三方分析报告，参考校内外专家的评价，对学科建设终期进行验收评估。

六、其它

1. 本办法由校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井冈山大学校级优势学科建设管理办法》（井大发〔2018〕12号）同时废止。